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优先保障类	1	现役军人子女。 按照珠海市教育局珠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珠海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2019〕173号）的有关要求，军人子女报读学前教育，在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由驻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就近就便就好优先安排地方公办幼儿园。	1. 身份证： 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 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 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公发〔2018〕75号）的有关要求，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可在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安排公办幼儿园。		1.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根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的有关要求，经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认定符合条件的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在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安排公办幼儿园。		1. 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根据《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有关要求，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入读公办幼儿园。		1.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的有关要求，经珠海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评定的珠海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公办幼儿园。		1.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2. 可跨区申请，提交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优先保障类	1	协议类高管子女。根据合作区相关协议，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协议约定的高管子女入学需求，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就近就便就好优先安排幼儿园。		1. 单位出具的高管任命文件； 2.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户籍类	2	幼儿为横琴户籍，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1. 身份证： 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 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 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不动产权证》。
	3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4	幼儿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为横琴被征地农民。		/
	5	幼儿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工作或居住的（持有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横琴居住）。		1.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2. 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 居住：提供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6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 监护人在横琴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 监护人在横琴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监护人在横琴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 监护人持有横琴居住证达一年及以上； 5. 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 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居住：提供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3. 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4. 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备注：1. 公办幼儿园插班排序适用序号 1-6（原则上向户籍类开放，视学位情况录取）；
2. 幼儿迁入合作区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1月5日）后的，请下学期再做插班申请。